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上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配合战略委员会开展决策前期筹备工作，并提供公司各类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的发展方向、业务布局、投融资、资产重组等事项提出计划、论证可行性并提出建议，拟定或审查与前述事项有关的合同或重要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出现紧急事由需召开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选择：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人送达、书面通知，但应保证会议资料能同时送达。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须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解释及修改，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